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

项 目 编 号 苏发改基础发(2020) 479 号

建 设 地 点 宿迁市洋河新区、宿城区、泗洪县

验 收 单 位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 宿水许可〔2022〕60号，2022年1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20〕584号，2020年8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华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于2025年5月14日在宿迁主持召开了“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听取了建设、监理、施工、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宿城区、泗洪县，起于淮徐高速仓集镇南侧（E118°29'03.61"，N33°43'32.69"），向西南跨越规划S268，再向南经屠园乡、曹庙乡，而后向西穿越滞洪区，跨越徐洪河，经朱湖镇、泗洪经济开发区，止于宿州至扬州高速泗洪西枢纽（E118°11'01.62"，N33°31'57.70"）。

工程由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投资建设，主线全长38.181km（桩号范围K0+000~K38+181.417），采用双向四车道建设标准，设计速

度 120km/h，路基宽 27m。公路沿线新建主线桥长 20106.76m/15 座、匝道桥长 2948.52m/20 座、淮徐高速拼宽桥梁长 179.02m/3 座和支线上跨桥长 187.20m/1 座；新建仓集（枢纽）、洋河东、界集和泗洪北 4 处互通式立交；新建泗洪服务区、洋河东匝道收费站、界集匝道收费站（含养护工区）和泗洪北互通匝道收费站（含管理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改移道路 64 处/13.940km，改移沟渠 141 处/24.443km。

工程总投资 58.5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0.42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总工期共计 3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2〕60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9.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46.93 公顷，临时占地 102.10 公顷；挖填方总量 710.2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09.9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81.08 万立方米），填方 500.31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2.13 万立方米），借方 413.79 万立方米，余方 123.38 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2021 年 7 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监测单位通过回顾调查的方式对已开工时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进行监测；2022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监测单位定期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采集水土流失数据，并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主要结论为：该工程在采取了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后，控制了施工扰动地表面积，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数量和质量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植物措施实施后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工程措施无损坏，能起到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通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等，有效的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落实，取得了相应的监理成果，并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的主要结论为：该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效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评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六）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2025 年 4 月，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收集并查阅了主体工程建设招投标文件、施工资料、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报告、竣工结算等档案资料；现场调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落实情况，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

在完成以上工作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验收成果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7.77hm^2 ，其中永久占地 224.94hm^2 ，临时占地 122.83hm^2 。

2、土石方平衡

土石方挖填总量 722.10 万 m^3 ，其中挖方 196.83 万 m^3 （含表土 80.58 万 m^3 ），填方 525.27 万 m^3 （含表土 80.58 万 m^3 ），借方 328.45 万 m^3 ，无余弃方。

3、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80.58 万 m^3 ，土地整治 91.06 hm^2 ，复垦 36.98 hm^2 ，排水边沟 41.69 km 。

植物措施：植物护坡（客土喷播植草 134460.4 m^2 、秸秆纤维帘 306354 m^2 、预制砼衬砌拱 10246.8 m^2 ），中分带、路侧栽植乔木 19032 株、种植灌草 24602 m^2 ，互通及附属区栽植乔木 4138 株、种植灌草 195000 m^2 ，临时用地撒播草籽 39.98 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土质）92929 m 、临时排水沟（砖砌）8280 m 、泥浆沉淀池（30 m^3 ）300 座、泥浆沉淀池（200 m^3 ）89 座、洗车平台 12 座、临时沉沙池（土质）36 座、临时沉沙池（砖砌）7 座、临时苫盖 187.15 万 m^2 。

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渣土防护率为 97.98%、表土保护率为 99.3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3%、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34.80%。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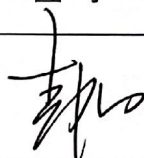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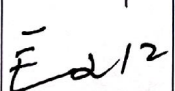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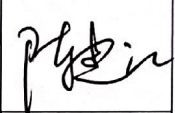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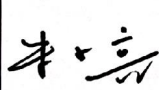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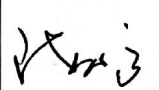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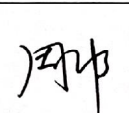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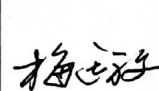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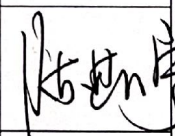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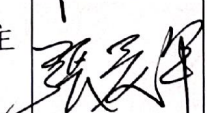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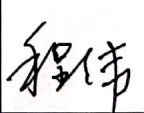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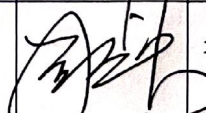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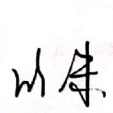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治理措施，履行了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初步发挥效益，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按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赵阳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周中甫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毛文江	宿迁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	处长		
	陈建江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研高		
	朱小亮	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陈加富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处长		建设单位
	周伟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科长		
	梅达放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科员		
	陈斯宁	宿迁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指挥		
	张爱军	宿迁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办主任		
	程 伟	宿迁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办副主任		
	周庆林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副处长		运营维护单位
	明珠	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东东	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东东	
高培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高培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陈怀民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陈怀民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举荣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举荣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凌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凌宇	设计单位
唐光臣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唐光臣	监理单位
白亚东	江苏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白亚东	
许睿骁	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睿骁	绿色中心
万克耀	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万克耀	
国璟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国璟	SS-1 标施工单位
张胡贵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张胡贵	SS-2 标施工单位
朱牛锁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牛锁	SS-3 标施工单位
严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严璟	SS-4 标施工单位
李洪波	江苏华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李洪波	SS-21 路面标施工单位